

西貢區議會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會議上，《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的承辦商 EDMS Consulting Limited(下稱“EDMS”)簡介了結題報告(初稿)及行政摘要(初稿)，工作小組成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就有關報告書提出了意見，現附上是次會議記錄(草擬本)，讓各議員備悉。

工作小組並通過了一項臨時動議：「本小組要求政府如期於 2014 年前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開始進行復修」。

EDMS 將整理工作小組成員和政府部門代表提出的意見，並再次提交結題報告(定稿)及行政摘要(定稿)，工作小組會待 EDMS 完成有關報告後再召開下一次會議。

西貢區議會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六月

連以下附件：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西貢區議會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三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MH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繼偉先生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周賢明先生，MH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張國強先生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莊元荃先生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鍾錦麟先生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方國珊女士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何民傑先生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劉偉章先生，MH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陸平才先生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成漢強先生，BBS，MH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譚領律先生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成員
陳浩怡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黎國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3
林文貞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32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張振中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1
馬健儀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
黃志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林文浩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4
蔡培深先生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
李旭明先生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首席環境顧問

(一)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陳國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表示缺席申請獲批准。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方國珊女士就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當中第 5、7 及 15 段提出修訂，並請議員參閱經修改的會議記錄及提出意見。

4. 成員一致通過經修訂後的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三) 討論事項

簡介結題報告(初稿)及行政摘要(初稿)

5. 召集人請各位備悉 EDMS 提交的《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結題報告(初稿)(下稱「結題報告」)及行政摘要(初稿)(下稱「行政摘要」)。秘書處已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郵寄兩份報告書予各成員及部門代表。

6. 顧問公司 EDMS 李旭明先生表示結題報告結合了顧問公司就臭味問題研究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作內容及最後結果，李先生並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各位議員作詳盡介紹。

7. 環保署黎國樑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提交的兩份報告，其中一份為結題報告，主要是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工作內容及結果整理結合。過去環保署已就兩個階段的報告提供不少專業意見，惟顧問公司基本上並沒有採納，對此感到失望；該些意見同樣適用於是次的結題報告，故署方不在此重覆。至於另一份報告為

行政摘要，主要是羅列結題報告的重點及結果，使讀者能夠容易掌握有關研究的過程和結果。不過，署方對此報告的表達方式有少許意見，如報告中第 1.5 段，主要提及臭味研究人員所進行的實地臭味調查的結果，但卻只有提及探測的次數及地點，他建議顧問公司可加入臭味濃度、臭味持續的時間、是否間歇性出現等，使報告更全面，亦可讓讀者更容易理解有關情況。與此相關的還有於行政摘要最後的兩幅圖表，即圖三，顧問公司以圖表形象化地解釋探測到臭味，但同樣欠缺上述資料，希望顧問公司可以改善。他補充以上並非專業意見，只是就報告表達形式方面提出意見。

8. 環保署劉銘清先生表示剛才黎先生提及的資料已詳列於結題報告書第 35-37 頁，所以顧問公司不難做到有關要求。

9. 張國強先生認為行政摘要內容粗疏，顧問公司除了於報告書表示探測到臭味、苦澀味或其他氣味外，應讓市民知道這些氣味會否影響當區居民的健康。雖然顧問公司可能難以於醫學層面發表任何觀點，但應指出有關問題予委員會進一步思考是否需另聘顧問公司就有關方面作深入研究。其次，報告書只提及不少臭味自堆填區發出，但卻沒有提及任何看法及未來展望，例如堆填區在如此接近民居的距離是否適合再擴建，堆填區是否應如期關閉，甚至如堆填區擴建後繼續運作，該處是否適合發展住宅區等。他表示報告書的總結應有建設性，並以專業角度提出建議，最後他提出要求如期關閉堆填區，及表明反對將軍澳堆填區擴建。

10. 陸平才先生表示報告書內的統計顯示，由 2007 年開始投訴個案一直維持高企，明顯與居民開始遷入日出康城有關，除非把堆填區關閉，否則投訴數字不可能減少。此外，報告書中建議的紓緩措施只是老生常談，例如數年前已建議使用密封式的垃圾車輛運載垃圾，現在重提，只反映出現時並非所有進入將軍澳堆填區的垃圾車都是密封式；而且報告書並無建議立法規管，故若有公司不遵從亦難以處理。在完全沒有立法的基礎下，大眾亦難以相信將軍澳堆填區的臭味問題可以得到緩解，所以他促請環保署即時關閉堆填區，兌現當年對居民的承諾。

11. 周賢明先生表示結題報告的最後一個部分是 summary and conclusion (摘要與總結)，最後有三個段落提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將軍澳廣場及行政措施，行政摘要亦有這三個段落，但其標題為 recommendations(建議)；結題報告第 10.1.8 段應歸類為建議，但有關段落卻沒有包括在行政摘要內，所以連同這個段落顧問公司應提出了四項建議。不過四項建議都只是短期措施，故此他建議顧問公司可

直接把標題定為「短期的緩解措施」。他表示顧問公司的研究進行到 2011 年 4 月，報告指出了截至當時的情況，而政府當局亦已於該段期間根據兩個階段的報告進行相關的短期措施。現時工作小組亦應作總結，如有關措施是否有成效，其成效是否足以解決問題，區議會之前所作的決議是否應作出改動。區議會之前的決議為在臭味問題未得到解決前，不應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惟他認為目前的成效仍未足夠，所以工作小組應作出總結，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行短期緩解措施，以及應如期於 2014 年停止運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開始進行復修工作。此外，工作小組應接納此結題報告。

12.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已指出顧問公司經常使用「苦澀的味道」或「苦澀的異味」字眼，並提出應更正為「苦澀的臭味」，因為整個調查研究都是環繞堆填區的臭味而做，他質疑顧問公司為何要迴避「臭味」二字；其次，他希望顧問公司澄清為何只建議垃圾車在傾倒垃圾後才需要進行清洗，裝滿垃圾的垃圾車一定比清空後的垃圾車更臭，其邏輯推理存在問題；再者，報告書所使用的字眼太委婉，如「臭味問題可能的源頭」、「不應被忽視的可能臭味源頭」，令人難以理解，例如維景灣畔、都會馱的臭味來自東南面，但調查發現臭味並不是由雨水渠或海面發出，而東南面只有海和較遠的堆填區，惟報告書只是指堆填區為「不可被忽視的臭味源頭」，明顯有所迴避；而且報告書的建議只是新瓶舊酒，他向顧問公司查詢可否以表列方式指出環保署於 2008-2010 年曾就臭味問題所作的改善措施及當時顧問公司所提的建議，並與現時的建議作對比，相信可清晰顯示兩者的分別不大，所以他亦不期望問題於來年會有所改善；此外，他查詢報告書的圖表只顯示截至 2011 年 4 月的數據，但環保署已把 2012 及 2013 年的數字提交立法會，顧問公司為何不把該些公開資料包括在表內，或以附註形式表示；最後，他表示行政摘要過於精簡，希望顧問公司的報告可以更具體及有方向性。

13. 方國珊女士認同陳先生的意見，顧問公司於簡報中只建議不應允許任何已剩載垃圾的垃圾收集車停泊於開放式停車場，但卻沒有提及滿載垃圾的垃圾車會發出更強烈的臭味，希望顧問公司改善其建議。此外，她表示顧問公司於提交第二階段的報告書後半年才提交結題報告，但顧問公司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提出的建議卻沒包括在結題報告內，例如縮短堆填區的每日運作時間，不接收廚餘及淤泥以作為短期的紓緩措施等。而且顧問公司所作的研究只有一年多，但卻把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投訴記錄包括在報告書的棒形圖內，她希望顧問公司可根據她於上一次會議提出的建議，把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向環保署查詢獲覆的數據(在 2012 年有接近 2000 宗)，以及 2011 年至 2013

年的相關投訴數字(例如截至 2013 年 6 月已有 4000 多宗投訴)清楚羅列於圖表內，又或於圖表下加入備註，否則報告會變得不中立，亦浪費資源，希望顧問公司可作出修正。

(會後備註：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的投訴共有 3,769 宗)

14. 李旭明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就增加臭味濃度或加入清晰的圖表於行政摘要內，他表示顧問公司會考慮作出改善，並澄清有關資料已包括在結題報告，他們會研究如何清晰地行政摘要中顯示。
- 就成員建議於行政摘要中加入受影響人數及程度等資料，他表示結題報告已有相關資料，顧問公司會考慮在行政摘要中清楚表示。
- 至於有關對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未來展望、是否適合擴建及繼續運作、以及作住宅發展項目，他表示有關範疇超出了研究項目的工作範圍，故未能做到。
- 就成員提到投訴記錄方面的事宜，顧問公司已就方女士於上一次會議就有關圖表的表達方式提出的意見作出改善。由於有關研究時期只是截至 2011 年 4 月，故此他們會研究是否適合於備註或附件內加入政府公布的 2011 年及 2012 年全年投訴數字。
- 就緩解措施建議，顧問公司會考慮修正有關字眼為短期措施。
- 至於方女士表示兩份報告沒有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建議，他表示有關建議在剛才的簡報及報告書內已有提及。

15. 方國珊女士表示結題報告才是正式文件，若顧問公司只於簡報或行政摘要中提及有關建議，會使報告變得支離破碎，所以 EDMS 應把研究兩個階段提及的緩解措施建議，如縮減堆填區每日的運作時間，或東南風對臭味傳播的影響，在結題報告清楚羅列，讓市民無需細閱所有報告才可得悉有關建議。

16. 張國強先生表示當年就堆填區臭味問題聘用顧問公司作研究時，要求找出臭味源頭，因為當時並未確定臭味源自堆填區，只是有可能從海面、堆填區或屋

苑滲出。其次顧問公司需就此提出建議。此外，他希望顧問公司就臭味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及堆填區對整個將軍澳周邊發展是否有密切影響提出意見，即使 EDMS 未能提供意見亦應如實報告，讓工作小組可考慮是否需與專業團體或相關部門跟進。

17.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招標時的標書文件曾提及顧問公司需提交一個 3D 立體模擬圖，顯示地形、風向、估計臭味傳播途徑、及環境因素而可能導致臭味問題出現的情況，但現時卻完全沒有相關立體圖。

18. 周賢明先生表示招標時標書內列有多項條款，或需核對標書是否有相關的條款。基於《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已到尾聲，研究的資料亦已是兩年前的資料，所以他認為工作小組不應再糾纏於報告內容，只需確保報告的表達形式清晰便可。EDMS 提交的結題報告中第 47 頁的第 8.3.6、8.3.7、8.3.13、8.3.14 段都是有關將軍澳廣場的垃圾收集站，他希望顧問公司可把有關資料結合，同時他提議結題報告的四項建議的先後次序應改為：(一)應進行更多的實地臭味調查；(二)將軍澳廣場的垃圾收集站；(三)堆填區及(四)短期行政措施。同樣，在行政摘要中文版第 9 頁的第 1.9.2 及 1.9.3 段亦可互換次序以作配合。另外，如顧問公司只能建議短期的緩解措施而不能於報告中加入總結，他認為工作小組可基於報告書的內容自行提出總結，並把建議提交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討論。

19. 方國珊女士認同周先生提出的研究總結，並指 EDMS 提交的行政摘要內容十分粗疏，報告亦欠缺方向，無論是結題報告或行政摘要亦應提供建議。她認為應該為於 2014 年之前如期停止運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開始進行復修工程，因為堆填區於復修過程中(約 20 年至 30 年)會一直釋放沼氣及一些含重金屬或其他污染物的氣體，影響空氣質素。假若當年聘用顧問公司之標書條款內有相關要求，則她認為 EDMS 提交的報告未符合要求，希望 EDMS 及環保署作出跟進。同時她表示報告內一些建議，如確保垃圾車尾部需要完全覆蓋作用不大，因為有關建議對垃圾車於行車時在公路上流出垃圾污液及渣滓完全沒有幫助，故此她認為上述的建議存有商榷空間。

20. 召集人表示顧問公司是次提交的兩份報告書皆為初稿，促請顧問公司按成員及部門提出的意見修改，並提交《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結題報告(定稿)及行政摘要(定稿)，經工作小組於下一次會議通過才能向公眾發布。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負責跟進顧問公司的研究及其提交的報告，而非決定堆填區的未來發展，所以按他理解工作小組應於 EDMS 提交報告定稿後，於下次會議討論並得出結論才提交意見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而非於是次會議便要得出結論。

21. 周賢明先生表示工作小組雖然負責跟進有關報告，但亦有自身的職權及責任，加上政府將於下星期三(2013年6月26日)立法會工務小組的會議提交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如果是次會議中工作小組仍未清楚表達其立場，可能會被人質疑逃避政治責任。再者，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亦將於7月舉行會議，故他希望工作小組於是次會議中能清楚表達立場及作出結論，即政府應如期於2014年停止運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開始進行復修的工作。

22. 張國強先生、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陸平才先生均認同周先生的意見。陳繼偉先生認為工作小組應有其立場和結論，工作小組可於是次會議上向顧問公司提供一些具方向性的字眼作結論，例如堆填區極可能為臭味的源頭、現有的改善措施成效很低、固體廢物不應該接近民居等，至於確實的字眼可交由顧問公司自行決定，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陸平才先生表示每個工作小組都會對相關事項提交總結性的意見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備悉，他認為現階段是合適時間向公眾人士及政府表達工作小組對應否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看法，同時亦需向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表達意見。方國珊女士建議其他成員可提出臨時動議，讓工作小組進行表決，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應如期於2014年之前關閉，並且從速進行復修工程。

23. 劉偉章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是得到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動議通過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於是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應交予7月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成漢強先生同意不需要進行表決，因為工作小組已向顧問公司提供意見，故只需待EDMS提交最後定稿後，如實交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作決定。

24. 召集人表示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以下三項：(一)搜集及分析將軍澳區內居民對臭味問題的投訴資料；(二)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合作，研究解決臭味問題的方法；(三)就解決臭味問題的方法，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他表示首兩項的工作一直在進行，至於最後一項，現時周先生建議工作小組應作出結論，然後將結論提交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召集人表示顧問公司於今天的會議上只是提交報告初稿，並會於收集意見後修改報告書，再提交結題報告(定稿)及行政摘要(定稿)予工作小組開會討論，他認為屆時工作小組才可作出一個最後的結論並提交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所以當中會有時間上的差距，他希望聽取各成員的意見。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當中並不存在時間的差距，因為如果是次會議不接納這兩份報告，隨後的修改工作已無需進行，現時工作小組基本上對報告已沒其他疑問，成員只是就部分細節提出修正的建議，工作小組的職責已大致完成，他亦不打

算提出臨時動議。周先生指出將軍澳、坑口及西貢的居民已忍受了區內的堆填區 20 多年，往後的復修工作亦需要 20 多年。

26. 張國強先生表示可直接把該意見向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報告，以便其他沒有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亦知道工作小組的想法；同時亦應說明當顧問公司提交報告定稿後，工作小組會再召開會議審議，如成員接納報告，屆時會進行表決。

27. 召集人表示由於 EDMS 現提交的結論報告及行政摘要並不是最後的定稿版本，故工作小組於是次會議不適合作結論性的陳詞，但可以把各成員的意見整理，並以書面形式向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報告。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的論點就是工作小組已接納了顧問公司的報告及報告內的只是短期措施，最終的解決方法是政府如期於 2014 年停止運作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開始進行復修的工作。

29. 譚領律先生認為工作小組透過顧問公司探討臭味問題後得出的立場應表決通過。

30. 莊元荃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主要工作是跟進堆填區臭味問題及顧問公司研究報告內容及進展，各成員可對堆填區臭味問題及顧問公司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至於有成員提出要求政府儘快停止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及認為環保署所作的緩解措施不足夠，有關意見可於工作小組中的工作報告上羅列出來，然後交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作最後決定，所以工作小組不應有其立場及結論。成漢強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意見並不能取代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決定，故認為應以會議記錄形式把是次會議的討論呈交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再作定案。

31. 陳繼偉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該要有一個結論，結論可為「根據本會的初步結論，根據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滋擾將軍澳居民多年的臭味問題，最大源頭不排除是來自新界東南堆填區，對環保署的改善建議措施有效性存疑，長遠的解決方法是關閉將軍澳堆填區」。他相信長遠應關閉將軍澳堆填區這個初步結論應不會有任何工作小組成員反對，至於確實的文字版本結論則可於下一次會議確定。

32. 方國珊女士對陳先生認為工作小組應定下結論的建議表示支持。有關研究已進行了兩年時間，顧問公司已提交結題報告，召集人亦已督促 EDMS 就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作跟進及修改，所以不應再作拖延。她認為工作小組應就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造成嚴重滋擾的總結進行表決。

33. 召集人認為現時應以文字臚列各成員的意見，而非作任何表決，應待顧問公司提交報告定稿後才下最後結論。劉偉章先生表示支持。

34. 方國珊女士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列明可提供建議。她表示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已確立臭味最主要來源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工作小組應就解決臭味問題的方法向區議會提供意見：政府應如期於 2014 年之前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並且盡快復修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環境。她提出臨時動議並希望可即時進行表決。陳繼偉先生表示和議。

35. 秘書處劉丹女士簡介臨時動議的程序，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換言之，現需要席上超過半數成員同意，臨時動議才可加入議程。現時會議席上有 11 位成員，如有 6 位或以上成員同意，便等同超過半數出席會議成員同意。

36. 方國珊女士建議以記名形式進行。

37. 周賢明先生表示既然小組決定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臨時動議應使用清晰的字眼，以免通過後其他成員再提出修訂。他建議確實字眼可為「本小組要求政府如期於 2014 年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開始進行復修」，動議包含一個確實的日子是為承接西貢區議會以往的看法。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反對採用周先生的動議措詞，只要求把「2014 年」改為「2014 年前」。周賢明先生表示臨時動議措詞經修改後應為「本小組要求政府如期於 2014 年前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及開始進行復修」。

39. 召集人表示此臨時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陳繼偉先生和議。現在由全體出席會議的成員舉手表決是否贊成討論此臨時動議。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7 票(陳繼偉先生、周賢明先生、張國強先生、鍾錦麟先生、方國珊女士、譚領律先生、陸平才先生)。

40. 召集人表示臨時動議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成員同意，故臨時動議可以加入議程並進行表決。

41. 召集人請全體成員舉手表決是否贊成此臨時動議。召集人宣布表決結果如下：贊成 8 票(陳繼偉先生、周賢明先生、張國強先生、鍾錦麟先生、莊元芴先

生、方國珊女士、譚領律先生、陸平才先生)，反對 2 票(劉偉章先生、成漢強先生)。

42. 召集人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召集人並表示有關動議會記錄在工作報告上，並連同會議記錄一併提交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

43. 召集人促請 EDMS 考慮成員的意見，並適當修改報告書，然後提交結題報告及行政摘要定稿，成員將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至於下次開會日期，則需待 EDMS 提交報告後再訂。

(四) 其他事項

44.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五) 散會時間

4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

二〇一三年六月